

附件

第21届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 (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排球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排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

四、合作伙伴

奥飞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2025年7月9日18点前。

2.竞赛时间：2025年7月11日-17日。

3.体能测试：2025年7月18日（达级运动员需参加）。

4.离会时间：2025年7月18日-19日。

5.比赛地点：上饶经开区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高中女子组

高中男子组

注：鉴于本届联赛于暑期举办，关于学籍界定以报名时（2025 年上半年）学籍为准。

七、参赛资格与年龄

（一）参赛资格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报名时应为普通中学学生（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
- 3.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 4.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5.曾参加全国青少年 U17、U18、U19 年龄组以及更高级别排球、沙滩排球系列比赛的运动员，须符合以下规定，允许参赛。

（1）以学校名义组队（参赛运动员为该校在籍、在读学生）参加以上全国 U 系列及更高级别赛事。

（2）未以学校名义组队参加全国 U 系列及更高级别赛事的运动员，必须以在校学生名义参加过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各队在报送 B1 表后，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将进行资格审查。

（二）参赛年龄

1. 参加高中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满足高中学籍要求；
2. 满足 2006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3.为响应国家振兴“三大球”政策，每支参赛队伍可报名初中学籍运动员（学籍与参赛学校保持一致）不超过4人，年龄为2009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

八、参加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参赛，每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

2.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2人（含队医，队医须有执业资质），运动员20人（实际抵达赛区不多于14人）。

3.报名办法。

（1）登陆报名网址：<http://v.volleydata.cn/>（报名材料规格参照平台说明）

（2）B1 报名：规程发布至2025年7月3日

（3）B2 报名：开启报名至2025年7月7日

（4）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高中组网高：男子2.43米，女子2.24米。

（二）竞赛办法

1.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

(2) 第二阶段：单循环、交叉赛。

2.根据第 20 届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高中组)比赛名次(原则上每组不多于 7 支),采用蛇行排列方式确定参赛学校的落位;如出现缺席则名次递增;其它参赛学校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第一阶段小组赛、9 名以后队伍循环赛和名次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2.16 进 8 交叉赛、前 8 名队伍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3.计分方式

单循环比赛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A.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次多者排名在前

B.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三局二胜制。

2:0 胜,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2:1 胜,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1)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以上队伍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以上队伍胜负局数比值(C 值)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 仍相等时,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 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比赛成绩排名, 前 8 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 前 3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奖杯。

(二)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附)。

(三) 比赛将评选个人奖项, 最佳阵容(最佳主攻、最佳副攻、最佳接应、最佳二传、最佳自由人), 最有价值球员, 最具拼搏奖球员。

十一、器材及服装

(一) 比赛用球: MIKASA V200W 排球。

(二) 比赛服装: 各队必须按照规则要求准备至少两套排球比赛服装深浅各一套, 运动员胸前号码至少高 15CM, 背后号码至少高 20CM; 队长标记 2CM-8CM 并印在胸前号码下, 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十二、报到

(一) 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8: 00 前

2. 报到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经开区丽怡酒店(纳士楼)

3. 联系人:

邓芃 19967251230

尹梦竹 17607037224

(二) 交验材料

-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2.B1 报名表(加盖公章)、B2 确认名单表;
- 3.参赛运动员本人电子学籍卡原件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中学);
- 4.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 5.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
- 6.比赛队长服装;
- 7.会员学校缴费证明;
- 8.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1)。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技术官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与中国排球协会共同选派。

十五、经费

1.食宿费：根据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为 280 元/人/天。

2.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纪律监督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由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各参赛学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忠瑞（报名联系人），电话：18612519880。

许博（中小学排球分会联系人），电话：13520677129。

田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2。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和中国排球协会。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 第 21 届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高中组）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